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世明

訴訟代理人 呂敦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國忠

黃鋒順

黃潮松

黃國華

黃仁種

黃明相

曹黃玉治

黃麗碧

黃麗鶯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漢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月梨

黃嵩荃

吳坤勝

陳薇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林嘉賢